

公 告

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之繳費金額是以 18 學分預收，加退選結束後再以實修學分辦理退費或補繳。

◆ 就學優待減免：

- ① 凡申辦學雜費減免之同學待選課結束後，學校將會依照實際修讀學分數重新核算減免金額。
- ② 需補繳學分費者-由生輔組列印繳費單並通知學生。
- ③ 應退費者-退費日期由學務處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。

◆ 就學貸款：

- ① 實修學分超過 18 學分，需補繳學分費(方式與一般生相同)。
- ② 實修學分低於 18 學分，應以實修學分來計算，學校會將餘款歸還臺灣銀行，不得交付學生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